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主要交易**  
**有關(I)進一步收購重慶之遠股權；及**  
**(II)出售天譽巨榮20%股權**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a)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重慶之遠股權及出售天譽巨榮20%股權(「該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c)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最新情況；(d)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e)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最新情況(「**進一步延遲公告最新進展**」，並連同「**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最新進展所披露，本通函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重慶之遠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重慶之遠所持物業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進一步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所述豁免僅適用於是次事例，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代表董事會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3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辛珠女士及駱昭塵先生。